**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 授 權 書**

(本授權書應裝入外標封內，無授權者免附)

本廠商投標基隆市政府「111年度基隆市屬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公開標租案」，茲授權\_\_\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代理本廠商出席，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價、減價、押標金領回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廠商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1. 委任代理人
 | 代理人姓名/職稱 |  | 身分證字號 |  |
| 簽名及蓋章 |  |
| 1. 公司授權投〈開〉標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  |
| 三、委任人簽章 | 委任廠商名稱：印章： |  代表人姓名： 印章： |
| 注意事項：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1.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本授權書無需填寫出示。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或攜帶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